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产线配套动辅设备的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阳秋林、罗万里、赵航

2023年2月5日